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展覽會場附加條款（含運送途中）

106.06.09 (106) 華產企字第 15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展覽會場附加條款（含運送途中）（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金銀珠寶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置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展覽會場展覽或本保險契約所載因展覽之暫存處所，或往返該展覽會場或暫存處所途中，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火災、閃電、爆炸或第三人惡意破壞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承保事故，遭受損害，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本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金銀珠寶於展覽期間內，除動態展覽或應客戶要求查驗被保險金銀珠寶外，未置存於上鎖之展示櫃內所發生之損失。
- 二、在展覽期間，展覽會場內未有二人（含）以上看管被保險金銀珠寶所發生之損失。前述看管人員或人數若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三、被保險金銀珠寶於非展覽期間未置存於上鎖之保管箱、保險櫃或金庫所發生之損失。
- 四、被保險金銀珠寶於運送全程未有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人員及人數親自隨身運送所發生之損失。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為限，並仍受主保險契約被保險金銀珠寶之保險金額限制。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